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機字第A九一000一五六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十時，在本市○○路○○國小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法掣單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機字第A九一000一五六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機字第A九一000一五六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則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為當事人不適格。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